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延遲寄發通函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透過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其於批准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故本公司須於2022年4月11日或之前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聯交所已於2022年4月11日授予豁免，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長至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